

2019 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1 樓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黃專門委員詩芳

記錄：陳進德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陸、歷次持續合作方案

主席裁示：

- 一、有關項次 1「建議酷課雲開放本市師生使用新北 OpenID 登入，以利共同推廣」案，目前本合作案已有階段性成果，後續行銷部分暫定於 3 月進行，請臺北市在規劃明確的行銷內容後通知新北市。本案持續列管。
- 二、有關項次 2「『2018 新北國際城市高中棒球邀請賽』邀請北市青棒隊伍共襄盛舉」案，本案已辦理完畢，後續列為例行合作案件。請於本次市長層級會議提請予以解列。
- 三、有關項次 3「行動天文館校園趴趴 GO!」案，新北市除行文本市學校申請辦理外，請在 5 月結合「科學教育嘉年華」邀臺北市共同參與展覽，本案持續列管。

柒、主席結論

- 一、感謝大家的協助讓雙北各合作案得以順利推行，各項方案成果行銷請務必規劃完整明確後再配合新聞露出。
- 二、請再思考相關業務中適合雙北合作之議題，於第 2 次教育文化小組會議提案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2019 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 2 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4 樓北區 402 會議室

參、主席：楊專門委員淑妃

紀錄：林映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檢視 2019 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說 明：請詳見會議紀錄。

裁 示：洽悉備查。

案由二：2018 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各合作方案辦理進度。

說 明：請詳見列管表各合作方案辦理情形。

裁 示：

- 一、項次 1「建議酷課雲開放本市師生使用新北 OpenID 登入，以利共同推廣」案，本案建請於 7 月前規劃雙北合作行銷方案與相關事宜，並與新北市保持聯繫，俟方案確定後，再邀請新北市共同辦理。
- 二、項次 2「行動天文館校園趴趴 GO!」計畫案，本案請研擬年度整體規劃後，提報 7 月份上半年度副市長層級會議；另於年底結合日偏蝕現象，進行新聞行銷，同時將亮點成果提報下半年度副市長層級會議。

案由三：2018 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最新提案討論。

說 明：請詳見提案表最新提案。

裁 示：有關「合作推廣臺北酷課雲-酷課學園網路學校課程」一案，建議列為例行合作方案，並建請依下列決議辦理：

- (一)線上研習部分，目前新北市已有 50 萬學生帳號完成申請加入，可充分達到分享與合作目的。
- (二)實體研習或教師觀議課分享部分，如有接受中央補助經費之研習課程，可視經費與空間情形，開放部分名額予新北市教師參與研習。

(三)新北市如辦理教師觀議課相關研習，可邀請本市教師擔任講座，共同研習分享。

(四)新北市希望能自製影片上傳酷課雲部分，除「網路學校」為互動平臺尚有困難外，酷課雲平臺歡迎新北市上傳自製影片分享，惟其品質請新北市與北市共同建立把關機制。

柒、主席結論

- 一、請臺北市與新北市持續思考適合雙北合作之議題，並於下次教育文化小組會議提案討論。
- 二、另請針對合作案積極整合行銷，以收擴大成果亮點之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2019 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 3 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1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歐主任秘書人豪

紀錄：石啟宏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陸、歷次持續合作方案

持續合作方案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說 明：各案詳見列管表各合作方案辦理情形。

裁 示：

一、有關項次 1「建議酷課雲開放本市師生使用新北 OpenID 登入，以利共同推廣」案，經確認新北市師生皆可透過 OpenID 登入後，請於本次市長層級會議提請予以解除列管。

二、有關項次 2「『行動天文館校園趴趴 GO!』計畫」案，第一年合作順暢，後續列為例行性合作案件，請於本次市長層級會議提請予以解除列管。

三、有關項次 3「合作推廣臺北酷課雲-酷課學園網路學校課程」案，請新北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主動聯繫，討論辦理「國中多元培力班」之可行性，並請於下次會議提出本案辦理成果，本案持續列管。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雙北合作共同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及運動園區規劃報告。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裁示：

- 一、本案可循 2017 世大運模式，持續進行雙邊討論會議，並暢通對應窗口
建立聯繫機制，希望促成本案以擴展首都生活圈之合作方式。
- 二、本案經討論成熟且具共識後，可朝向簽訂雙方合作意向書之方式進行，
並提請副首長層級會議同意。
- 三、本案列入小組會議合作方案列管事項，並請於下次會議前由雙方填報辦
理進度。

案由二：雙北家庭教育資源共享。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裁示：

- 一、本案請本市及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後續討論合作機制及進程，包含定期
資訊交換之頻率、資訊公布之平臺、定期研商之時間等。
- 二、請雙北於合作機制確認後，即可啟動雙邊資源之共享，本案俟後續列為
例行性合作案件後，再提請解除列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2019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4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4樓北區402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秘書素慧

紀錄：王筱涵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檢視2019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請詳見會議紀錄(附件1)。

裁示：洽悉備查。

案由二：2019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各合作方案辦理進度。

說明：請詳見列管表各合作方案辦理情形(附件2)。

裁示：

- 一、項次1「合作推廣臺北酷課雲-酷課學園網路學校課程」，請臺北市提供新北市多元培力班學生參與課程及學校資料供新北市瞭解推廣，本案繼續列管。
- 二、項次2「雙北合作共同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及運動園區規劃報告」有關2025壯年運動會申辦作業，因期程緊湊，建議新北市同步進行公文程序，本案繼續列管。
- 三、項次3「雙北家庭教育資源共享」，可評估運用 RSS 方式使雙北家庭教育活動資訊同步發布於雙北家庭教育中心網站，並研討是否有可互相支援辦理之活動，亦請研商12月啟動共享機制之行銷方式，本案繼續列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0時30分。

2020 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1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歐主任秘書人豪

紀錄：范君濡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陸、歷次持續合作方案

持續合作方案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說 明：各案詳見列管表各合作方案辦理情形。

裁 示：

一、俟疫情穩定後，請雙方針對 109 年度提出新的合作方案。

二、有關項次 1「合作推廣臺北酷課雲-酷課學園網路學校課程」案，請新北市教育局中教科與臺北市教育局資教科再次研議高中跨校選修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前確認相關資訊，本案持續列管。

三、有關項次 2「雙北合作共同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及運動園區規劃報告」案，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由臺北市總彙整，新北市配合；110 年新北市辦理全國運動會，請新北市體育處盤點運動場館，如有需求可與臺北市接洽可合作之場館，本案持續列管。

四、有關項次 3「雙北家庭教育資源共享」案，請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說明作業機制，並於下次會議改為常態性合作，提請解除列管。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2020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秘書素慧

紀錄：林映舟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檢視2020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請詳見會議紀錄(附件1)。

裁示：洽悉備查。

案由二：2019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各合作方案辦理進度。

說明：請詳見列管表各合作方案辦理情形(附件2)。

裁示：

- 一、「合作推廣臺北酷課雲-酷課學園網路學校課程」一案，請繼續辦理，並請再思考更進一步擴大合作的事項；另臺北酷課雲除已介接臺北市圖書館提供電子書資源供新北學生使用，請研議新北市圖書館電子書資源可否提供臺北市學生。
- 二、「雙北合作共同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及運動園區規劃報告」一案，請繼續辦理；另有關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場館一節，請臺北市教育局體衛科會後瞭解情形，並給予協助。
- 三、「雙北家庭教育資源共享」一案，列為常態性合作方案，並請於副市長層級會議提請解除列管。
- 四、109年3月26日市長層級會議裁指示事項「校園防疫合作」一案，列為常態性合作方案，並請於副市長層級會議提請解除列管。
- 五、各合作方案請於會後更新辦理情形；另建議下次可考慮邀請兩市文化局出席，共同研提合作方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時35分。

2020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30樓3010會議室

參、主席：丁雅君參議代理主任秘書

紀錄：葉俊士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確認2020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裁示：洽悉。

柒、2020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各合作方案辦理進度。

說明：詳見合作方案辦理進度列管表(附件1)。

裁示：

- 一、合作推廣臺北酷課雲-酷課學園網路學校課程一案，請繼續辦理並朝兩市簽署合作備忘錄方式進行更緊密合作。
- 二、新北市圖書館電子書資源可否提供臺北市學生使用，請兩市就技術層面進行研議。
- 三、請臺北市研究提供新北市學生使用酷課雲之相關數據，以利參考運用。
- 四、雙北合作共同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及運動園區規劃報告一案，請繼續辦理；另有關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場館一節，感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本市已獲台北體育大學同意場館使用。
- 五、雙北教育政策及方案有許多可以互相交流之處，例如臺北市透過親子綁定方式的一卡通、優遊富等方案，未來可於本平台進行分享。
- 六、因應109年12月副市長層級會議召開，請兩市持續提出合作方案以達資源共享。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2時35分。

2020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4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1103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秘書金盛

紀錄：林映舟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檢視2020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請詳見會議紀錄(附件2)。

裁示：洽悉備查。

案由二：2019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各合作方案辦理進度。

說明：請詳見列管表各合作方案辦理情形(附件3)。

裁示：

- 一、「合作推廣臺北酷課雲-酷課學園網路學校課程」一案，請繼續辦理。
- 二、「雙北合作共同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及運動園區規劃報告」一案，請繼續辦理。

陸、討論事項

案由：2020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新增合作方案。

說明：請詳見小組會議提案單(附件4)。

裁示：

- 一、「兩市合作檢核團膳業者豬肉使用情形,以維護學童安全」一案，請兩市將查處違規資料交由對方權管單位依契約或相關法令進行裁處或裁罰。
- 二、「兩市合作預防青少年學生犯罪」一案，請兩市加強合作，並召開記者會共同宣誓，後續籌備事宜請兩局會後再行洽商，並登兩局局長行程。
- 三、雙北合作除提出需求性提案外，亦可以透過提出解決問題的亮點與經驗交流分享模式辦理，以供雙方借鏡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時35分。

2021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7樓1720會議室
- 參、主席：丁雅君參議代理主任秘書
紀錄：葉俊士
-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附件1)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報告事項

確認2020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4次小組會議紀錄。

裁示：洽悉。

- 柒、2020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各合作方案辦理進度。

說明：依合作方案辦理進度列管表逐條說明。

裁示：

- 一、合作推廣台北酷課雲課程，雙方已進行緊密合作慣例，列為常態性合作，本案解除列管。
- 二、雙北合作共同申辦國際綜合賽會，請新北市將MOU開始時間告知北市，本案繼續列管。
- 三、合作檢核團膳業者豬肉使用，因中央已制定全國之規範，且兩市合作窗口已確立，同意解列，惟請將檢核或查察結果適時於會議中討論。
- 四、合作預防青少年犯罪，涉跨市學生事件，請北市出席個案相關會議，本案繼續列管。

- 捌、討論事項：2021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新增合作方案

裁示：

- 一、共同合作關懷18歲以下無照駕駛學生，請北市先行邀集警局及本局開

會，研商其可能性，本案同意成案。

二、請新北支援專職人力進駐2025世壯會執行辦公室，請新北體育處於一周內回復其可能性。

玖、臨時動議：

台北市提案：兩市共同研議東湖、汐止地區國中小及學前教育之為未來發展。

裁示：本案同意成案。兩市組成專案小組，就內湖及汐止區幼兒園、國中小學教育資源研究，第一次會議請北市先行召開。

拾、散會：下午2時55分。

2021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主任秘書金盛

紀錄：林映舟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檢視2021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請詳見會議紀錄(附件2)。

裁示：文字微調修正後，洽悉備查。

案由二：2021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各合作方案辦理進度。

說明：請詳見列管表各合作方案辦理情形(附件3)。

裁示：

- 一、「合作推廣臺北酷課雲-酷課學園網路學校課程」一案，依上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惟請本局資教科於下次小組會議補充說明臺北酷課雲與新北市圖書館資源介接可行性。
- 二、「雙北合作共同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及運動園區規劃報告」一案，請繼續辦理。
- 三、「兩市合作檢核團膳業者豬肉使用情形，以維護學童安全」一案，依上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惟建議於小組會議說明兩市午餐查核情形。
- 四、「兩市合作預防青少年學生犯罪」一案，請繼續辦理。
- 五、「共同合作就18歲以下設籍新北市之無照駕駛累犯實施關懷輔導」一案，同意解除列管，並請兩市持續合作，共同針對無照駕駛的學生予以關懷與輔導。
- 六、「為籌辦2025年世界壯年運動會賽會相關作業，協請新北市政府支援專職人力進駐賽會執行辦公室」一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七、「兩市共同研議東湖、汐止地區中小學及幼兒教育之資源」一案，請本局學前教育科修正辦理情形文字，同意解除列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2時45分。

2021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丁主任秘書雅君

紀錄：張漢堯

肆、出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單

伍、主席裁示：

- 一、「合作推廣臺北酷課雲-酷課學園網路學校課程」案部分，已於110年10月20日，於臺北酷課雲網頁上建置新北市圖書館連結專區完成，本案依上次會議決議提報府層級會議後，解除列管。
- 二、「雙北合作共同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及運動園區規劃報告」案，請繼續辦理。
- 三、「兩市合作檢核團膳業者豬肉使用情形，以維護學童安全」一案，依上次會議決議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後解除列管，惟希望日後兩市午餐遵照相關食品安全規範，繼續為雙北學童食安把關。
- 四、「兩市合作預防青少年學生犯罪」案，請繼續辦理。另請於下次會議時期望2市主政單位提出可能或可以合作的議題，進行後續討論合作的可行性。
- 五、「共同合作就18歲以下設籍新北市之無照駕駛累犯實施關懷輔導」一案，同意提報府層級會議後解除列管，並請兩市持續合作，共同針對無照駕駛的學生予以關懷與輔導。
- 六、鼓勵兩市能多提議案，善用雙北合作平台進行交流，提早主動提出可以分享的提案或創造出可以合作的議案，建立兩市更多合作的可能性。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2時28分。

2021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4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主任秘書金盛

紀錄：林映舟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檢視2021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請詳見會議紀錄(附件2)。

裁示：洽悉確認備查。

案由二：2021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各合作方案辦理進度。

說明：請詳見列管表各合作方案辦理情形(附件3)。

裁示：

- 一、「雙北合作共同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及運動園區規劃報告」一案，請繼續辦理，另可於下次小組會議以簡報分享辦理成果。
- 二、「兩市合作預防青少年學生犯罪」一案，同意提報府級會議後解除列管。
- 三、請於下年度由問題解決或亮點合作成果分享的思考角度，提出相關議題至小組會議，作進一步討論交流與合作可能性。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2時30分。

2022 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丁主任秘書雅君

紀錄：賴荷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檢視 2021 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第 4 次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請詳見會議紀錄(附件 1)。

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案由二：2022 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各合作方案辦理進度。

說明：請詳見列管表各合作方案辦理情形(附件 2)。

裁示：雙北合作共同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及運動園區規劃報告案持續列管，可因應疫情變化規劃 2025 世壯運相關防疫措施如緊急預備金支應方式或應變決定時間點，另倘需各級學校協助參與賽事活動，亦可提出規劃，以利後續配合。

柒、討論事項

案由：2022 雙北合作「教育文化組」新增合作方案。

說明：請詳見小組會議提案單(附件 3)。

決議：兩市共同學區教育資源之共享，尊重雙方入學狀況及專業考量，請於下次小組會議就共同學區教育資源合作共享及分工機制進行專案報告，以利在地學子就近入學。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